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鞍山，依据《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十四五”时期，鞍山市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决策和辽宁省委工作部署，准确认识和把握国内外风险、挑战与机遇，加快实现鞍山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让绿色成为鞍山市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鞍山。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时期，我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坚持以改善和提升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强化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额完成减排任务，大气、水环境质量实现历史性好转，人民群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大幅提升。

**绿色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不断推动形成绿色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行业绿色发展，以钢铁、菱镁、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取得成效，拆除34户“地条钢”企业，淘汰落后产能460万吨，“多、小、散、乱”矿山整治取得成效。清洁生产普及率明显提高，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鞍山市成功入选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风电、光伏零突破。农业基础不断夯实，新建高标准农田23.6万亩、设施农业0.78万亩。推进绿色低碳交通运输，全部淘汰黄标车，公共汽车、出租车采用天然气、混合动力或电能汽车比例达到100%。

**蓝天保卫战取得新成效。**统筹实施压煤、治企、控车、降尘、防秸秆露天焚烧，“巩固气”成果稳固。城市建成区全面关停20蒸吨/小时燃煤小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全市127台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实施提标改造，达到了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有在产钢铁企业全部提标改造，实现达标排放。机动车尾气监控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规模化综合利用成效显著。到2020年PM2.5浓度为43.7µg/m3，下降38.5%，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由2015年的234天增加至2020年的306天，增加72天，创鞍山市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

**碧水保卫战实现新突破。**坚持工业源、城市生活源和农业源“三源齐控”，强化工程+管理措施，以国控、省控断面全面稳定达标为目标，对全市重污染河流采取“一河一策”、“一段一策”工程及管理措施，全面实施河流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污水处理厂建设、管网完善、排污口整治等工程，确保河流水质得到实质性改善。累计实施水污染治理项目67个，总投资达25亿元，新建了西柳、南台镇、王石、耿庄等污水处理厂，同时对腾鳌污水处理厂、台安县污水处理厂、岫岩县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完善了南沙河、运粮河、杨柳河、五道河流域的污水截流管网，“突破水”成效显著。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50%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面积控制在10%以下。到2020年12个国、省控断面全部实现达标。其中，鞍山市6个国控断面水质全面消除劣Ⅴ类，持续保持优良水体比例，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净土保卫战取得新进展。**编制了《鞍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鞍山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建立全市土壤污染风险源环境管理档案，“治理土”扎实有效。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和耕地土壤环境污染等级划分，布设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849个，首次摸清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采集321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重点对29块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调查与评价。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修复污染地块面积1.34万平方米。

**生态保护与修复扎实推进。**开展 “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持续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生态保护修复更加扎实。“十三五”期间全市308个行政村开展并完成了村屯绿化工作。完成造林面积共计23.3万亩，完成三北防护林工程3.73万亩，全市退耕还林保存面积8.9万亩。完成矿山复垦面积3208亩，人工造林和森林抚育58000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48%。严格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提前半年完成“绿盾”专项行动整改任务。

**美丽鞍山建设与农村环境整治取得新进展。**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蝉联“全国卫生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完成10个省级生态乡镇、99个生态村的创建任务，成功创建省级美丽示范村76个。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基本覆盖所有行政村，完成215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43个建制村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项目建设，新建无害化厕所3万座，农村饮水工程26处，

**环境安全总体平稳。**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取得积极成效。以“一废一品一库”和核技术利用为重点，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源一案”。强化核与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全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成立鞍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修订了《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出台《鞍山市推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调整了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机构管理体制、环境监察体制、环境监测体制，制定《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25项整改任务，1160个环境信访案件全部按时办结销号。羊耳峪垃圾填埋场开始封场，腾鳌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成投产，垃圾围城问题得到根本解决。设立8890生态环保板块，推广生态环境微信及官方微博等畅通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社会治理机制。

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迎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战略机遇，必将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上取得新突破。作为传统老工业基地，我市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污染突出，“十四五”期间，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仍处于“关键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仍处于“攻坚期”，机遇和挑战并存。

**（一）面临机遇**

鞍山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努力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环境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增强，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更高目标积累了宝贵经验。这一时期，也是鞍山市加快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创新经济发展模式、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构建现代化城市的关键时期。鞍山有较好的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具有国内最完整的钢铁产业体系，鞍山地处全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战略的交汇点，发挥比较优势，实现错位发展，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将给鞍山加速生态治理转型带来巨大发展机遇。

**（二）面临挑战**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鞍山老工业基地重工业比重高，结构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性解决，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难度较大；新发展理念尚未全部转化成实践，创新体制机制尚未健全，创新驱动发展动力不强；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全面形成，实现碳达蜂、碳中和目标任务艰巨。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尚不稳固****。**大气环境PM2.5超标依然严重。2020年PM2.5浓度为43.7µg/m3，仍需降低20.5%能满足目标要求；部分河流断面水质仍属脆弱性达标，雨污合流制暗渠及雨排暗渠未形成有效管理机制；“十四五”鞍山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提升幅度大，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面临较大挑战。

**环境安全风险不容忽视。**全市每年产生大量尾矿、冶炼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升；钢铁、有色金属、石油开采加工、化工等重点行业和涉重金属企业，多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给周边土壤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风险隐患。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须增强。**环境基础能力建设仍显不足；环境监测能力、环保执法能力、环境治理能力、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和环境管理手段有待提升；环保监督与管理队伍有待增强，；现代监测技术、信息技术在环境治理领域的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全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的鞍山。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绿色转型，全力打造鞍山市鲜明的绿色底色，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造福人民**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的生态产品，不断增强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三）坚持系统保护，综合施策**

树立生态环境治理的大局观、全局观，将山水林田湖草沙统筹于城乡一体化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治理之中，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结合，预防与治理统一，减污与增容并重，标本兼治、治本为主，远近结合、扎实推进，分区施策，分类治理。

**（四）坚持稳中求进，重点突破**

深入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坚持延伸深度、拓展广度，重点突破产业绿色转型，协同降碳减排，应对气候变化。重点突破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度治理，有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迈向新台阶。

**（五）坚持守住底线，防范风险**

坚持底线思维，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科学合理规划与开发自然资源，保障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深化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坚持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内生动力**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面向科技前沿，加大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等绿色创新技术发展，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增强市场活力，激发各类责任主体内生动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新进展，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提高显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展望2035年的鞍山，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充足，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持续下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基本建成山青、水碧、天蓝、土净、地绿、城美的生态宜居城市。显著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根本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有效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全面管控环境风险，建设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鞍山。

**表3-1**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 **领域** | **序号** | **指 标** | **2020年****现状** | **2025年****目标** | **指标****性质** |
| --- | --- | --- | --- | --- | --- |
| 环境治理 | 1 | 城市细颗粒物浓度（µg/m3） | 43.7 | 35 | 约束性 |
| 2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3.6 | 88.8 | 约束性 |
| 3 | 重污染天数比率（%） | 2 | ≤0.8 | 约束性 |
| 4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58.3 | 80 | 约束性 |
| 5 |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 0 | 约束性 |
| 6 |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 | 基本消除 | 预期性 |
| 7 |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25 | 不高于25 | 预期性 |
| 8 |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9 |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 35 | 约束性 |
| 10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6.2 | 35 | 预期性 |
| 12 |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18962／2375／6598／121 | 约束性 |
| 应对气候变化 | 13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3.6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14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9]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15 |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预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16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 93左右 | 预期性 |
| 17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90以上 | 有效保障 | 预期性 |
| 18 |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 0 | 0 | 预期性 |
| 生态保护 | 19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
| 20 | 森林覆盖率（%） | 48 | 48.5 | 约束性 |
| 21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万平方公里） | -- | 不减少 | 约束性 |

①具体指标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情况进行调整。②带\*的指标“十四五”统计口径较“十三五”有调整。

第三章 重点任务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统筹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系统治理，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夯实生态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建立健全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第一节 坚持创新驱动，全力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一）完善绿色发展机制与政策**

**完善绿色发展体系。**加快构建现代“两翼一体化”产业发展体系、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行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实施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严禁高耗煤、能效水平较低的项目建设，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全部改造或关闭。

**推动区域绿色协同发展。**坚持融入辽宁生态安全空间发展格局，融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动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四区互补”，加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两区一体化联动”，实现“六区融合一体”，打造各有侧重、紧密联系、相互融合、互利共赢的城区新发展格局。突出三县（市）特色，精准定位发展方向，加速推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

**加快绿色金融发展。**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绿色生产等绿色信贷品种，拓展信贷投放种类，支持信托金融机构采用多种方式为绿色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对各类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补偿、损害赔偿与保护补偿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强化森林、湿地、沙化土地、水域、耕地等生态保护补偿。

**（二）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深入落实《辽宁省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专项行动计划》及“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加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加快5G、工业互联网和各行业深度融合，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升级改造”“数字化改造”“节能改造”和“环保改造”。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用能单位节能改造。**大力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加快鞍钢集团工程技术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技术推广与应用，提升重点行业节能管理水平。到2023年底，推进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滚动重点节能改造，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下降率不低于全市单位地区总产值能源消耗降低率，冶金、菱镁、化工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下降6%。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减排技术改造。**推进钢铁、菱镁、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一批重点环保改造项目，加快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持续开展“双超”“双有”企业、超能耗限额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3年底，进一步削减钢铁、菱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三）推进能源结构清洁化**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合理布局规划风、光、水、生物质、氢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提高我市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促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消费增量的主体。

**全面构建清洁低碳与安全的能源体系。**构建现代清洁能源市场体系，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强洁净型煤和环保炉具推广，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四）推进交通结构低碳化**

**着力优化道路货运结构。**推进大宗货物运输由公路有序向铁路转移，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拓展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到2025年，力争全市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90%。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改造。**加快淘汰老旧车辆，禁止国家已淘汰的外省老旧柴油货车向全市转移注册登记，推广普及新能源车。持续推进城市客运行业“油改气”，鼓励客运、货运车辆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推动运输装备低碳升级，2025年底城市建成区客运、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机场、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五）推进农业结构有机化**

**推进种养模式生态化，推行种养结合、粮经轮作等模式。**开展稻渔生态绿色综合种养示范，推广稻渔综合种养、多品种混养等水产养殖生态循环模式。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应用有机环保农药替代、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等化肥农药减量技术与模式。进一步优化调整养殖业布局，严格落实禁养区各项规定，合理控制养殖规模，鼓励引导新垦地等宜养区以地定畜。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推进养殖业减量用药，推进养殖过程清洁化。

| 专栏一 产业绿色转型工程项目 |
| --- |
| （一）绿色转型与节能环保改造项目延伸钢铁、菱镁等产业链长板，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链；推进鞍山市铁东区大孤山独立工矿区产业转型替代产业园建设项目、鞍钢集团工程技术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技术推广与应用、辽宁福鞍集团燃气轮机配套产业园项目等。（二）能源结构清洁化项目合理布局规划风、光、水、氢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推进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高能锂离子动力电池扩产项目、鞍山氢能产业园项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智慧路灯制造基地项目等。（三）运输结构调整工程淘汰老旧机动车辆，提升全市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车辆结构升级改造项目。（四）农业投入结构调整工程选址台安县新华农场，开展稻渔生态绿色综合种养示范；增加有机环保农药替代、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等化肥农药减量技术推广应用面积。 |

**第二节 协同降碳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制订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围绕辽宁省对我市碳排放达峰目标考核要求，制定我市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制定碳达峰实施路线图，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制定碳达峰专项方案，推动钢铁、菱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达峰目标并制定达峰行动方案。

**（二）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将二氧化碳监测纳入生态环境日常监测体系，协同开展污染源排放与大气二氧化碳监测。开展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排放监测、核算、数据报送、核查审核、配额分配、履约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推进全市重点控排企业通过排污许可平台报送碳市场数据，保障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督促企业及时履约。推进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交易，并接受监督管理。

**（三）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开展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推动煤电、煤化工、钢铁、石化等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全流程示范工程。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严格石化和化工行业无组织环境监测，建立工业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体系，减少无组织温室气体排放。

**加强低碳交通与建筑体系。**开展交通运输节能、发展低碳交通体系、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电-气”联合充电桩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充电站覆盖率达到95%以上，加气站覆盖率达到85%以上。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加快建筑节能改造，推行绿色建筑星级标准，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

**（四）积极践行绿色低碳行动**

**加大林草保护，增加林草碳汇。**加大林地保护力度，优化重点公益林和商品林结构，强化林业产业发展，加强公益林管理，提高现有林分质量，增加森林碳汇功能。加大草地保护力度与建设，增强草地碳汇功能，到 2025年底，全市森林蓄积量达到1600万立方米，完成造林面积18.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48.5%，草地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88%。

**建设低碳示范点与工程。**推进低碳学校、低碳园区、低碳社区等建设。推进近零碳技术在能源、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的综合集成示范应用，推进CCUS试点在煤化工、火力发电、钢铁等行业示范应用。开展应对气候投融资基础工作，发布重点支持应对气候项目目录，完善气候信息披露制度，制定投资负面清单，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资和融资活动，拒绝高碳投资，鼓励开展碳普惠试点建设。

**开展应对气候投融资基础工作。**发布重点支持应对气候项目目录，完善气候信息披露制度，制定投资负面清单，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资和融资活动，拒绝高碳投资，鼓励开展碳普惠试点建设。

| **专栏二 应对气候变化重大工程** |
| --- |
| （一）碳减排统计核算与达峰方案制定编制鞍山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鞍山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二）碳减排工程推进近零碳技术在能源、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的综合集成示范应用、CCUS试点在煤化工、火力发电、钢铁等行业示范应用。 |

**第三节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一）精准防控大气污染**

**推进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向社会公开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建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测联动机制，加强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增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大气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等工作常态化业务化机制，实现污染源精准管控。重点推进钢铁、菱镁、水泥、电厂热力等行业PM2.5、PM10总量减排，推动PM2.5与O3污染协同控制，到2025年O3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大气环境质量全面达标。

**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严格落实省、市、区（县）、企业四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市级应急预案与县区、企业应急预案对接。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定期完善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每年更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应急减排名单，强化监督与效果评估，保障应急措施落实与完善。

**（二）深化固定源治理**

**全面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鞍钢集团、宝得钢铁、紫竹集团、后英钢铁、鞍山源鑫钢铁有限公司等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底之前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钢铁企业在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方面全面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与清洁取暖。**开展城市建成区内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排查，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清洁供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结合具体条件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等，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

**深化工业炉窑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煤气等清洁能源。推进菱镁行业企业实施新型炉窑改造,重点整治海城、岫岩镁砂行业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VOCs排放，有效控制VOCs排放总量。

**（三）强化移动源监管**

**完善在用车检测维护制度，逐步执行国VI汽、柴油标准。**建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完善“一车一档”，应用机动车遥感监测、抓拍黑烟车数据。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柴油车检测线现场检查全覆盖，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比例不低于保有量的50%。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比例不低于20 %，加速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四）全面加强面源管控**

**强化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加大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指导力度。城区及县城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85%以上。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大对矿山运输车辆、运输道路、矿物加工等扬尘防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矿山生态恢复工程，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可恢复矿山治理。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的经营场所，严厉查处车辆遗撒行为。全面开展建成区及县城裸露土地排查，争取实现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

**严控各类焚烧污染。**严格落实秸秆禁烧管控措施，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落实秸秆离田要求；利用卫星遥感、高空瞭望等技术手段，建立秸秆焚烧监控体系；强化巡查督导，压实秸秆焚烧管控三级网格责任，严格责任追究。严格管控烟花爆竹燃放。根据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严格管控祭祀焚烧行为。加强祭祀焚烧用品的源头管控，加大祭祀焚烧用品流通环节的执法检查力度，禁止祭祀焚烧用品流入市场；加强文明祭祀的宣传引导，倡导文明祭祀。

**开展油烟和露天烧烤专项整治。**推进餐饮油烟治理，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做到应安尽安，并正常使用，实现油烟排放达标。强化露天烧烤监督监管，对未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居民区等公共场所从事店外露天烧烤、摆设大排档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对配套设施不齐全、影响市容环境的露天烧烤点及时依法予以取缔。

|  |
| --- |
| **专栏三 蓝天工程项目** |
| （一）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全面推动海城市、千山区、经开区、铁西区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程以镁砂行业工业炉窑治理为重点，推动海城市、岫岩县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和达标监控。（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推动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61个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四）重污染天气应对项目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定期完善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每年更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应急减排名单。 |

**第四节 强化“三水”统筹，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一）强化水污染监管**

健全水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区/乡镇五级水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推进沿河暗渠巡查管理机制，常态化检查和维护沿河排水暗渠、管网及强排泵站等设施。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以及河流水质变化情况实施跟踪巡查，聘用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国、省控及市控断面所在河流日常监管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加强黑臭水体监督管理。**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整治专项督查，定期实施交叉监测，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基本消除劣V类水质断面。重点对台安县桑林镇黑臭水体进行整治，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监督与管理，定期排查与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加强沿河污染管控。**加强沿河及园区工业企业监管力度，严查超标排污、非法偷排等问题。加强河道管理，及时清理河道、河面及河流沿岸的各类垃圾及漂浮物。加强沿河排放口管控，确保沿河两岸无违法排污。依据《鞍山市辽、浑、太干流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结合养殖场(小区)备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发放等工作，落实养殖户主体责任。强化监测和执法监管，彻底排查畜禽养殖污染源，杜绝畜禽养殖废水直排以及粪污乱堆乱放，严控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

**强化水污染智慧化监管。**建设“多源水环境数据库”、南沙河排水智慧监控平台系统。在跨区断面、重点排污口及流域管网重点位置设置自动采样点或视频监控，采集多源数据。强化污水治理设施过程监控，2023年底前市级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025年底前县级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二）深化水污染治理**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整治，加大水源地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杜绝新的污染源产生，确保“十四五”期间我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到或好于《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加快农村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持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实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按照“封堵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原则，对全市沿河重点排放口实施规范化设置，实施污水截流治理或雨污分流改造。对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查清排污单位，厘清排污责任。实施入河排污口达标整治，优化流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产业布局，将工业污染源纳入在线监控范围，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流域汇水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一级支流排污口整治。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浑太流域、大洋河流域入河（湖库）排污口整治，实现数字化管理。

**全面提升污水治理能力。**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对东台污水处理厂、鞍山市西部第二污水处理厂等7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实施改建、扩建工程。2022年底前完成对达道湾、二污水等4座重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使其排水满足河流水质达标要求。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治理，新建城区、城镇、开发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

**（三）增强水资源管理**

**加强河流水资源管理。**加强流域水生态基本流量保障工程建设和运行监管，统筹水文监测站布设尽可能与水质监测站保持一致，实施监测数据共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项目，加强重点流域干支流源头水、闸坝、河道综合整治，增强流域涵养水源功能、水系连通性、河水流动性，保障重点流域干支流生态基本流量；因地制宜加强排灌沟渠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浅层地温资源管理。**加强浅层地温资源有序开发和地源热泵使用规范管理。建立浅层地温资源监测与监管机制，做好地源热泵对地质、水资源、水环境影响的评估、监测和监管，确保该地区的地质环境、水资源、水环境免受破坏。

**（四）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

**持续开展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南沙河、运粮河、杨柳河、五道河及小柳河等河流生态化改造、河道清淤等工程，推进省厅“25+X”重点管控工程实施，在运粮河、南沙河等流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提升水体净化能力，确保河流水质改善并稳定达标。

**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增强辽河干流及小柳河，太子河的南沙河、杨柳河、五道河、海城河中上游水土保持功能，大洋河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功能，推进辽河、太子河、大洋河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监督管护工作，开展大麦科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提高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以辽河国家公园台安段、大洋河流域为重点保护区域，打造带状生态廊道，打通水生生物栖息地之间连通性，加强大麦科湿地、大洋河流域鱼类、底栖生物、水生植物等土著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 |
| **专栏四 碧水工程项目** |
| （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程实施入河暗渠排口规范化建设改造、污水排放口封堵、雨污分流改造、超标入河排污口溯源、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等工程。（二）污水治理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海城城镇污水处理扩建、感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判甲炉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东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岫岩县雅河办事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改造等工程项目。（三）加强黑臭水体监督和管理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整治专项督查，加强台安县桑林镇黑臭水体整治，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监督与管理，定期排查与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

**第五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范，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一）加强土壤污染防范体系建设**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 (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 (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推进污染源头控制。**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2025年底前，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全部实现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定期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到2025年底，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每年开展一次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

**强化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动态更新高风险区域监控点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污染源普查成果数据平台，开展土壤污染健康风险评估，选取典型超筛选值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开展评估。定期召开土壤污染联席会议，抓好相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贯，统筹推进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从土地征收、规划、出让等环节层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满足规划标准方可开发利用。

**（二）强化土壤安全利用**

**强化耕地安全利用。**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其土壤环境质量不降。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自2021年起，每年制定年度安全利用工作方案，全面推进落实以县（市、区）为单位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完成省下达的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高于93%。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与上报，印发优先管控地块名单，健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基础数据库，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强化土壤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加强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督促矿山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建设项目实施“倍量替代”。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措施。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示范与修复工程。**推动区域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开展一批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工程。以有色金属矿山、石化污染场地、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为重点，按照“发现一块、管控一块”的原则，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重点工程。对已经停产或废弃的工业企业污染地块进行土壤修复试点。2022年完成铁西区原炼油厂地块治理修复和原海城市铅锌冶炼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2025年前完成原鞍山市化工三厂地块1安全利用和原鞍山市化工一厂污染场地污染修复工程。

**（三）持续开展地下水风险管控**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选择典型区域，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模式与配套政策。2022年底前，完成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项目，通过将全市地下水划分为污染保护区、防控区及治理区，并提出分区防治措施，为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推进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持续开展“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排查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 、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专项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2021年完成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3年底前，完成危险废物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年底前，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善联动监管机制，联合开展区域地下水污染成因、趋势分析和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管控等工作。到2025年，实现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治，2021年起，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申领排污许可证时，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渗和水质监测相关义务，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2025年底前，完成石油加工、化工、焦化工业集聚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四）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补齐垃圾收、运、治理设施短板。推行城乡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元化垃圾收集与处理模式。2023 年，稳步解决“垃圾围村”、“垃圾入河”等相关问题。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覆盖率达到90%。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有条件的村庄实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21年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率达到90%，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5%以上。

**强化农村人居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基于制度、标准、队伍、经费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明确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台账管理机制，推动政府推进、村民自治的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完善奖补与帮扶机制。到2025年，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考核管理机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财政保障清单，全面推广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社会化运维，经费由县级财政保障，县（区）为主，省、市予以适当补助。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采取多种形式指导农户施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大力推进农业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示范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措施，减少农药使用量，提高农药利用率。加强秸秆与农用地膜综合利用，建立辐射周边区域秸秆综合利技术与途径，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2025年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推进台安县、海城市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物等清理整治工作，实现地膜残留量零增长。加强畜禽养殖粪污治理与资源化，重点健全粪肥还田监管体系和制度，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推进规模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大县编制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基本实现清洁生产、健康养殖。

|  |
| --- |
| **专栏五 净土工程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
| （一）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开展化工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海城市铅锌冶炼厂排查整治、化工企业地块土壤污染修复等项目。（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程开展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实施石油加工、化工、焦化工业集聚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等项目。（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开展经开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及环卫设施建设、海城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千山镇谷首峪村垃圾转运点改建工程、台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程项目。（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开展秸秆与农用地膜综合利用、畜禽养殖粪污治理与资源化，推进台安县化肥减量增效有关技术示范等工程项目。 |

**第六节 夯实生态保护修复，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一）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骨架，以自然保护地为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东南部山地丘陵区的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安全屏障、西北防护林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不同类型生态保护地修复。**聚焦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生态敏感区、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鞍山东中部山地生态系统修复，加大森林植被保护力度，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提高受损与退化的森林、林木、灌木、草地修复。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加强台安县三北防护林、沙化治理工程建设，加大植被恢复力度，推进植树造林、封育保护，打造鞍山西部人工绿网区。

**推进矿山综合治理与修复。**严格占用林地审批，禁止以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宕口整治等名义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环境行为。全面开展鞍山市所有生产矿山、闭坑矿山、破损山体修复治理，重点对海城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千山区、鞍钢集团矿山修复治理，到2023年底，全市计划实现修复治理面积15000亩。

**加强辽河国家公园台安段生态建设。**根据《辽河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方案，以台安大麦科省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融入台安生态、文化和地标要素，创建辽河国家公园（台安段），将其打造成全省河道、湿地生态修复样板。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繁殖、栖息环境，保护候鸟迁徙通道。营造生物栖息环境，保护候鸟迁徙，恢复生物多样性栖息生境。加大典型生态系统、物种等多样性保护力度，恢复山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生境。逐步建立和完善珍稀、濒危物种数据库。

**加强生物外来物种监管。**配合全省外来入侵物种调查与评估，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成效评估。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积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全市生物物种安全。

**（三）健全生态保护监管制度**

**健全生态保护监管体制。**构建“严审、严防、严管、严惩、严考”的生态红线保护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调查、监测、评估和考核等监管制度，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和标准规范，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实施面积与质量双重监管。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制度，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定期开展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细化职责，落实责任主体，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统一执法，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协同执法，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

**（四）加强生态保护监管成效评估**

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自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全过程生态质量监管，将生态状况评估结果作为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补偿、市财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的重要依据。根据区域生态功能提升效果，优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配置。

|  |
| --- |
| **专栏六 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
| （一）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东中部山地森林植被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二）防风固沙工程加强台安县三北防护林六期工程、台安县沙化治理工程建设，推进植树造林、封育保护，建设西部人工绿网区工程。（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加强海城市、千山区、鞍钢集团矿山修复项目建设，实施闭坑矿山生态治理及历史遗留矿山、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等工程项目，开展灵山山体修复工程，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 |

 **第七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监管体系**

**加强应急评估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探索化工园区封闭式管理的可行路径。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完成《鞍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2022年底前，完成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到2025年，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率实现全覆盖。

**加强应急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管体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以案促建，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活动”。补充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强化部门和企业环境应急处置队伍的互补，完善应急监测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快速响应监测仪器在应急监测现场的使用；2023年底前，培育社会化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建立区域联动的应急响应与调度支援机制。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积极推进环境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补充完善政企互补的各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到2025年，完善区域应急物资库建设，建立“政企互补”的机制，绘制重点区域环境风险“一张图”，积极推进鞍山腾鳌精细化工有机新材料、台安经济开发区、鞍山经济开发区3个省级化工产业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

**（二）提升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能力**

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鼓励优先建设可有效解决废焦油、废油泥等突出危险废物的先进工艺处置设施，淘汰落后处置工艺及设施，激励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升级改造。向社会公开《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完成全市危险废物申报登记。2023年，建设2个企业内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1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到达95%。到2025 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达到95%和98%。

**加强医疗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加强医疗废物监管，严守疫情医疗废物防线。强化医疗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生态环境、与卫健部门密切配合，详细掌握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采取区域集中、定时收取等方式，2022年，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和偏远农村地区。2025年，建设医疗废弃物处理厂1座，实现全市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应处尽处，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与监管。**深入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实行按月调度、督办、通报，形成闭环管理，2025年底前，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实行“一库一档”，完善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

**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善和落实有关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市场，推进废钢铁、废钢渣、废旧轮胎等主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及综合利用企业”标准化建设，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到2025年，重点建设尾矿与钢铁渣再生利用工程，污泥处理厂1座，建筑垃圾处理（填埋）场1座，飞灰填埋场1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三）重视新污染物监管**

强化优先控制化学品、新化学物质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高风险化学物质的环境监管，落实优先控制化学物质管控措施，严格控制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以3年内登记企业为重点检查对象，督导企业落实首次活动报告和年度报告制度，实施新化学物质的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开展登记后风险跟踪评估。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相关措施，推进涉名录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须限控的 POPs 使用、排放、库存和废弃处置的调查，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新增 POPs 带来的环境风险。

**（四）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健全核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完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效防范核与辐射事故风险。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开展核与辐射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核与辐射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全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习，编制出台《鞍山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
| --- |
| **专栏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
| （一）环境风险监管工程实施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排查问题整改任务，修编县（市）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善区域应急物资库建设。（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升工程开展鞍山钢铁本部危险废物内部处置、鞍山钢铁冷轧厂危险废物贮存库、医疗垃圾焚烧处理、垃圾焚烧厂飞灰填埋、经开区铅酸电池环保处理等工程建设。（三）工业和其它固废综合处置利用工程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及综合利用企业”标准化建设，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推进鞍钢矿业资源利用（鞍山）有限公司固废处置项目、台安农高区污泥综合利用项目、鞍山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等。。 |

**第八节 推进城市人居环境建设，打造城市绿色底色**

**（一）全面加强城市噪声烟气治理**

**深化城市噪声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统筹规划，确定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加强城市声环境管理，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应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到2025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重点源噪声污染排放达到相关目标要求，城市区域环境和道路交通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明显改善噪声扰民、施工扰民、交通噪声扰民等现象。

**加强城市生产生活烟气监管。**加强餐饮油烟管理，严格落实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安装使用率达到100%，加强无组织排放恶臭、异味、有毒有害等气体监管，严控在密闭室外空间进行喷漆等作业。

**（二）稳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落实《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编制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加大宣传，提高民众垃圾分类参与意识，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限制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与产业链，促进源头减量。建立垃圾分类监管机制，设置垃圾分类标志明显的可回收垃圾箱，加强垃圾分类执法力度，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减轻城市垃圾处理负担，促进垃圾处理良性循环，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助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

**（三）大力倡导城市绿色低碳出行**

**广泛宣传绿色低碳出行。**鼓励大家采用公共交通工具、自行车、步行等低碳出行方式，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加强绿色低碳出行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新能源、智能化、数字化、轻量化交通装备。优化中心城区建成区公交线网，500米站点覆盖率提高到92%以上，根据客流情况调整车辆投入，完善车辆间隔等问题，开通点对点直达的公交线路，加快实施定制公交。鼓励引导绿色出行，让交通更加环保、出行更加低碳，为市民绿色出行提供保障，2025年底，基本形成绿色出行新风尚。

 **（四）全面加强城市绿地建设**

**全面加强城市绿化建设。**以千山、玉佛山风景林地为依托，以防护林带为屏障，以道路绿化为骨架，以公园绿化、社区绿化、庭院绿化、厂区绿化等为重点，以水系绿化为纽带建设城区园林绿化。对标国家园林城市要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为80%要求，重点增强公园绿地游憩服务覆盖率，提升大中型公园绿地质量。

**完善城市绿地体系。**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入园”服务半径标准，强化城市公园、社区公园、绿化隔离地、街旁绿地、庭院绿化、厂矿与企事业单位等中小型绿地建设，打造口袋公园，增强城市绿色活力。优化铁东区和立山区公园绿地分布与建设，加强铁西区和千山区公园绿地规划与建设，开展郊野、游憩、休闲、民俗、文化、产业等主题公园建设，加强南沙河、运粮河、杨柳河等滨河生态景观建设。

|  |
| --- |
| **专栏八 城市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
| （一）深化噪声治理工程逐步配套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隔声屏障建设，降低噪声对人们生产、生活影响。（二）城市绿地建设工程开展高新区城区绿化工程建设，强化城市公园、社区公园、绿化隔离地、街旁绿地、庭院绿化、裸露地绿化等工程建设。 |

**第九节 加快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一）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建立健全发改、工信、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各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

**健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机制。**健全完善高位推进、精准管理、跟踪问效和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预警通报、督查督办、考核问责、信息公开、验收销号机制，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高效推进整改工作。

**（二）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体系**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体系，有效衔接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境监测、排污权交易、信用评价、环境税等制度，建立并实施固定污染源全流程闭环监管工作机制，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提升我市固定污染源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能力。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完善排污企业和生态环境社会化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据国家有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披露企业环境信息。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统一规划，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加大废弃矿山治理修复力度；制定生态破坏恢复监管方案，全面推进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的监督管理，以绿色矿山建设引领矿业转型发展。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完善“三线一单”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统筹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

**（三）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政策法规体系**

**健全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加强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统筹使用市以上基本建设等环境治理资金，形成常态化、稳定化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建立健全环境治理多元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建设。

**落实环境保护税法优惠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多排多缴、少排少缴、不排不缴”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国家对生态环保咨询、设备与产品制造、工程和环保产业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完善金融扶持政策体系。**加快建立绿色信贷服务体系，支持信托金融机构采用多种方式为第三方治理、节能环保企业绿色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建立完善环境高风险领域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

**（四）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市场秩序，制定《鞍山市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技术单位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

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制定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和实施措施，完善差别化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政策，鼓励绿色节约行为。

**（五）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积极参与沈阳现代化都市圈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防联控机制和协作制度，加强风险研判、事件应对、纠纷处理等方面合作；健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联合防控和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适时开展重污染天气联合应急演练。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和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重点加强VOCs监测站建设。强化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的生态质量监测。开展运粮河水环境监管能力、南沙河排水智慧监控平台系统、鞍山市生态环境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工程建设，以现场抽查和网络核查方式，每季度帮扶指导1%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落实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推进市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确保基层监测机构业务用房、仪器装备、监测人员等满足监测需要。

以省鞍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为载体，建立区域互补，覆盖全市环境应急监测体系，落实在线监控设施“建、管、用”要求，强化对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设施监管，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自动监测设施运维机构监管要求，组织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状况专项行动。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全面落实《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若干规定（试行）》，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推动生态环境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市县下移。建立市级执法指挥工作专班，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推行跨区域跨流域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检察、审判等机关协同联动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联合调查、案件移送、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和案件双向咨询制度。积极推进在市中院和有条件的基层法院设立专门的环境审判部门，探索建立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机制，大力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

**（六）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各类社团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组织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活动，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提升行业环境治理水平。广泛发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

**强化公众社会监督。**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和新媒体等渠道，加强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典型经验做法和曝光突出问题。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进一步拓宽信、访、网、电、微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12369”“12345”热线作用，完善环境信访举报办理与反馈机制，切实解决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建立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扩大公众参与环保监督渠道。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新闻发布制度，设立新闻发言人，主动回应社会重大关切问题。

**大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依托“鞍山云”“微鞍山”“鞍山发布”等平台，“六·五”环境日等重大纪念日，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理论知识、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创建活动。党政机关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  |
| --- |
| **专栏九 生态环境信息化与监控工程** |
| 积极推进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重点流域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大气环境质量监管监控等工程建设。 |

**第十节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方案计划，强化部门协作和地方指导，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各地区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

**（二）加大资金投入**

**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建立健全稳定的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有效衔接，按照生态环境治理要求，整合生态环保资金。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推动形成多元投入机制。持续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实施。

**（三）强化调度评估**

**落实评估考核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规划要求，积极推进任务落实,每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切实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和强化薄弱工作环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围绕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调度，在2023年、2025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

**（四）加强铁军建设**

**强化队伍建设。**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机构能力标准化建设.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提升县区、乡镇（街道）等基层生态环境队伍能力，加强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业务能力,建设 “政治强、本领高、作风 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五）加强科技支撑**

**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优质企业等培育建设一批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清洁能源高效利用、生态系统修复等绿色低碳重点领域的研究。深化大气、水、土壤、固废等领域低碳治理技术研发。整合科技资源，激发创新活力，不断提升环境科技支撑能力。

**（六）强化宣传引导**

**发挥舆论和宣传，实现公共参群众监督的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社交平台和数字媒介等各类媒体，定期公布环境质量、环境项目建设等规划实施信息，确保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做好典型案例的报道与经验广。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附件：**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工程项目**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工程项目分为产业绿色转型工程项目、蓝天工程、碧水工程、净土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境风险防治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城市人居环境治理、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能力建设共9大类、101个工程项目，总投资额为172.20亿元。

| **项目****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在县区** | **投资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产业绿色转型工程 | 1 | 鞍山市铁东区大孤山独立工矿区产业转型替代产业园建设项目 | 铁东区 | 8150 | 2024年 |
| 2 | 鞍钢集团节能环保工程公司工程技术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技术推广与应用项目 | 高新区 | 5000 | 2021年 |
| 3 | 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大型新能源微电网菱镁行业高效节能环保智能生产线 | 海城市 | 23000 | 2023年 |
| 蓝天工程 | 4 | 岫岩NOx减排项目16项 | 岫岩县 | 7036 | 2022年 |
| 5 |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煤场全封闭工程 | 千山区 | 5900 | 2021年 |
| 6 | 鞍山钢铁集团拟建设大气污染治理项目13项 | 铁西区 | 5235 | 2021年 |
| 7 |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焦炉炉头烟收集项目 | 千山区 | 1570 | 2022年 |
| 8 | 鞍山钢铁集团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19项 | 铁西区 | 34559 | 2023年 |
| 9 | 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 铁西区 | 5000 | 2023年 |
| 10 | 海城华宇镁砂有限公司30万吨轻烧氧化镁悬浮炉项目 | 海城市 | 10000 | 2022年 |
| 11 | 海城华宇镁砂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轻烧氧化镁建设项目 | 海城市 | 3000 | 2022年 |
| 12 | 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优质重烧镁砂科技创新示范工程 | 海城市 | 7500 | 2023年 |
| 13 | 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轻烧悬浮闪烁沸腾炉 | 海城市 | 23000 | 2021年 |
| 14 | 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BSK节能环型轻烧镁竖窑科技创新示范工程 | 海城市 | 11500 | 2023年 |
| 15 | 海城三星矿业有限公司轻烧窑改造悬浮炉项目 | 海城市 | 8000 | 2025年 |
| 16 | 海城市海英高级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轻烧窑、高纯窑环保治理项目 | 海城市 | 850 | 2022年 |
| 17 |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纯窑环保治理项目 | 海城市 | 625 | 2022年 |
| 18 | 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轻烧窑，重烧窑脱硝项目 | 海城市 | 2000 | 2023年 |
| 19 | 海城三星矿业有限公司高纯窑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项目 | 海城市 | 1300 | 2022年 |
| 20 | 300万吨碎石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建材公司碎石厂300万吨碎石生产线除尘器 | 铁西区 | 2000 | 2022年 |
| 21 |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大孤山球团厂8个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 千山区 | 17812 | 2023年 |
| 22 | 东鞍山烧结厂破碎除尘 | 千山区 | 1167 | 2021年 |
| 23 | 海城市菱镁产业基地清洁工业燃气项目 | 海城市 | 108000 | 2023年 |
| 24 | 16家民营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 海城市、 经开区 | 142221 | 2023年 |
| 25 | 61个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 海、台、岫、铁西、千山、经开区 | 5100 | 2023年 |
| 26 | 鞍钢重机公司冶金粉材除尘环保设施项目改造 | 立山区 | 800 | 2025年 |
| 27 |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36个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 铁西区 | 187905 | 2023年 |
| 28 |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焦场半封闭工程 | 千山区 | 600 | 2021年 |
| 29 | 鞍山市科翔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炼焦炉常温氧化法高效脱硫脱硝一体化节能设备项目 | 铁西区 | 3000 | 2025年 |
| 30 | 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总公司 | 海城市 | 1000 | 2022年 |
| 31 | 辽宁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铁鞍山服务中心（铁信货场）华芳纺织有限公司专用线罩棚 | 铁西区 | 320 | 2022年 |
| 碧水工程 | 32 | 台安县桑林镇黑臭水体整治建设项目 | 台安县 | 14709 | 2024年 |
| 33 | 岫岩岫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提标改造、管网改造项目（基础设施） | 岫岩县 | 11700 | 2022年 |
| 34 | 岫岩岫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小黄河生态环保综合治理项目（基础设施） | 岫岩县 | 20000 | 2021年 |
| 35 | 南沙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系统工程（二期） | 鞍山市 | 180000 | 2025年 |
| 36 | 运粮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鞍山市 | 32230 | 2022年 |
| 37 | 东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 经开区 | 6800 | 2021年 |
| 38 | 海城市东四管理区700吨/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 海城市 | 1131 | 2021年 |
| 39 | 南沙河九号桥泵站更新工程项目 | 鞍山市 | 980 | 2022年 |
| 40 | 岫岩县西部污水管网新建工程 | 岫岩县 | 5800 | 2023年 |
| 41 | 南沙河流域排水管网检测、清淤、非开挖修复工程 | 鞍山市 | 5000 | 2025年 |
| 42 | 西佛镇鲍家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台安县 | 825 | 2025年 |
| 43 | 感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 海城市 | 13300 | 2023年 |
| 44 | 判甲炉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 立山区 | 12000 | 2022年 |
| 45 | 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 | 岫岩县 | 23000 | 2022年 |
| 46 | 南沙河清淤工程 | 鞍山市 | 5000 | 2023年 |
| 47 | 南沙河流域排水泵站改造工程 | 鞍山市 | 5000 | 2022年 |
| 48 | 海城市八里河上游居民生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提标改造工程 | 海城市 | 3000 | 2024年 |
| 49 | 铁东区南沙河大孤山沟河道整治 | 铁东区 | 1600 | 2023年 |
| 50 |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 台安县 | 9100 | 2025年 |
| 51 | 岫岩县雅河办事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改造项目 | 岫岩县 | 2000 | 2025年 |
| 52 | 新甸镇大沙河、乐全河道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岫岩县 | 1500 | 2025年 |
| 53 | 鞍山市西部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经开区 | 11800 | 2022年 |
| 54 | 鞍山市达道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经开区 | 4000 | 2022年 |
| 55 | 台安县台安农高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台安县 | 5988 | 2022年 |
| 56 | 完达山鞍山乳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 | 铁西区 | 500 | 2022年 |
| 生态修复工程 | 57 | 鞍山市台安县沙化治理工程 | 台安县 | 109435 | 2025年 |
| 58 | 台安县三北防护林六期工程 | 台安县 | 1085 | 2021年 |
| 59 | 灵山山体修复工程 | 立山区 | 2400 | 2023年 |
| 60 | 2021年鞍钢矿业所属铁矿山（鞍山地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 千山区 | 3595 | 2022年 |
| 61 | 海城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海城市 | 18236 | 2023年 |
| 62 | 岫岩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岫岩县 | 3156 | 2023年 |
| 63 | 千山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千山区 | 1152 | 2023年 |
| 64 | 鞍钢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鞍钢 | 7456 | 2023年 |
| 65 | 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海城市菱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 海城市 | 6954 | 2021年 |
| 66 | 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金旺采石场生态修复工程 | 海城市 | 1300 | 2021年 |
| 净土工程 | 67 | 原鞍山市化工三厂地块1安全利用 | 经开区 | 400 | 2021年 |
| 68 | 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鞍山市 | 180 | 2021年 |
| 69 | 原海城市铅锌冶炼厂排查整治 | 海城市 | 100 | 2023年 |
| 70 | 原炼油厂地块治理修复 | 铁西区 | 600 | 2021年 |
| 71 | 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项目 | 鞍山市 | 450 | 2022年 |
| 72 | 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鞍山市 | 100 | 2023年 |
| 73 | 原鞍山市化工三厂地块3土壤污染治理管控工程 | 经开区 | 1000 | 2025年 |
| 74 | 原鞍山市化工一厂污染场地污染治理管控工程 | 铁西区 | 500 | 2025年 |
| 75 | 完成石油加工、化工、焦化工业集聚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 鞍山市 | 1000 | 2025年 |
| 76 | 台安县化肥减量增效有关技术示范 | 台安县 | 10000 | 2022年 |
| 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 77 | 鞍山市羊耳峪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 | 铁东区 | 7600 | 2021年 |
| 78 | 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贮存库建设项目 | 铁西区 | 618 | 2022年 |
| 79 | 鞍山钢铁四种危险废物内部回收利用项目 | 铁西区 | 420 | 2022年 |
| 80 | 鞍山钢铁本部钢渣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 铁西区 | 82000 | 2023年 |
| 81 | 大孤山球团厂精矿料场建设 | 千山区 | 3000 | 2022年 |
| 82 | 台安农高区污泥综合利用 | 台安县 | 1800 | 2021年 |
| 83 | 鞍山钢铁冷轧厂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 | 铁西区 | 495 | 2021年 |
| 84 | 鞍山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 铁东区 | 8800 | 2022年 |
| 85 |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项目 | 立山区 | 7991 | 2022年 |
| 86 | 垃圾焚烧厂飞灰填埋项目 | 鞍山市 | 8000 | 2021年 |
| 87 | 经开区铅酸电池环保处理 | 经开区 | 20000 | 2025年 |
| 88 | 危险废物等离子体熔融处理工程、危险废物回转窖焚烧处理工程、医疗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 经开区 | 18000 | 2022年 |
| 89 | 鞍钢矿业资源利用（鞍山）有限公司固废处置项目 | 高新区 | 296000 | 2025年 |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90 | 海城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海城市 | 17460 | 2025年 |
| 91 | 经开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经开区 | 830 | 2023年 |
| 92 | 千山镇谷首峪村垃圾转运点改建工程 | 高新区 | 200 | 2022年 |
| 93 | 台安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台安县 | 45000 | 2025年 |
| 城市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 94 | 东鞍山烧结厂烧结噪声治理 | 千山区 | 600 | 2022年 |
| 95 | 高新区城区绿化项目建设 | 高新区 | 1078 | 2025年 |
| 96 | 齐大山铁矿北倒噪声治理 | 千山区 | 300 | 2021年 |
|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能力建设 | 97 | 鞍山市生态环境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 | 铁东区 | 14600 | 2023年 |
| 98 | 鞍山市运粮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 鞍山市 | 1500 | 2021年 |
| 99 | 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 | 海城、经开区 | 2190 | 2025年 |
| 100 | 南沙河排水智慧监控平台系统工程 | 鞍山市 | 3300 | 2021年 |
| 101 | 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 台安县 | 971 | 2022年 |